

研判奥密克戎： 新变异株风险多大？ 如何做好防控？

近日，一些国家出现新冠病毒变异株奥密克戎，世界卫生组织将其列为“需要关注”的变异毒株，要求各国加强监测与测序工作。截至目前，我国除香港地区外，其他省市尚未发现该变异株的输入。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专家研判认为，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对奥密克戎变异株仍然有效。研究人员正在密切跟踪分析其传播风险，以及对现有疫苗和药物的影响。

禁飞航班、限制旅行、封锁国境……多个此前已放松管控的国家，为奥密克戎变异株又升级了防疫措施。

新变异株有哪些新特点？会产生多大威胁？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所长许文波介绍，奥密克戎变异株同时具有前4个“需要关注”的变异株一些重要氨基酸突变位点，包括细胞受体亲和力、病毒复制能力和免疫逃逸能力增强的位点。

同时，流行病学和实验室监测数据显示，在首

研究表明，新冠病毒S蛋白若出现K417N、E484A或N501Y突变，提示免疫逃逸能力增强。

“奥密克戎变异株同时存在上述三重突变。”中国疾控中心专家分析指出，此外，该变异株还存在其他多个可能降低部分单克隆抗体中和活性的突变。“突变的叠加，可能降低部分抗体药物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保护效力。”

“具体到某个抗体的影响程度，还需要经过实验证。”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钱朝晖表示，此外，相关突变在理论上对小分子药物的影响不大，实际情况也仍需进一步研究确认。

当前疫苗对奥密克戎变异株是否依然有效？

“研究显示，新冠病毒的突变频率在百万分之三左右，出现新变异株是正常现象。”钱朝晖说。

研究人员指出，尽管新冠病毒不断变异，但变异株仍是新冠病毒，总体来说不会发生颠覆性的改变。

大规模接种疫苗，被科学界公认为是降低新冠病毒变异速度、最终结束疫情大流行的有力手段。此前，世界卫生组织曾警告，疫苗分配不平等现象持续时间越长，病毒传播范围就会越大，病毒出现更多变种的可能性就会更大。

虽然新型变异株的凶险程度不明，但我国始终毫不放松、科学精准实施一整套防控策略和措施，以确保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表示，戴口罩仍是阻断病毒传播的有效方式，对于奥密克戎变异株同样适用。此外，还要勤洗手、做好室内通风、做好个人健

先发现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南非，该变异株病例数在较短时间内激增，部分取代德尔塔变异株。

“这提示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潜在传播力明显增强。”许文波说，不过截至目前，全球尚无该变异株传播力、致病力和免疫逃逸能力等方面的系统研究数据，预计还需要数周时间来做进一步研判。

国际上一些防控专家表示，尚不清楚奥密克戎变异株会对公共健康构成多大威胁。不过，与德尔塔毒株不同，奥密克戎毒株刚刚出现就受到全球广泛关注，或许有助人们更早地采取措施，遏制疫情蔓延。

由于缺乏足够数据，国际卫生界当前仍无法给出一个准确回答。但国外有研究人员根据已有信息预计，现有疫苗对预防住院和重症仍有高效力。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对此也作出回应：新变异株对现有疫苗免疫逃逸的能力，有待进一步监测研究。

上述专家同时介绍，我国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已经做好了包括灭活疫苗、蛋白疫苗、载体疫苗等多条技术路线的前期技术储备和研究，部分企业已经开始相关前期设计。

此外，当前的核酸检测试剂，能否仍检出奥密克戎变异株？许文波表示，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基因组分析显示，其突变位点不影响我国主流核酸检测试剂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C 新冠病毒不断变异怎么办？如何防控应对？

康监测，并减少非必要出入境。

应对境外输入的德尔塔变异株时，我国多个省份在一个潜伏期左右时间有效控制了疫情。这个过程中，总结了不少防控经验，可以同样用来“对付”奥密克戎变异株。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总结，这些经验包括：立足抓早、抓小、抓基础，提升疫情防控和早发现能力；发生疫情后，充分利用疫情发现之初的黄金24小时处置时间，在原来充分发挥检测队伍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流调和监督队伍作用；在疫情没有扩散之前，或者感染者还不具备传播能力之前，把密接者、次密接者找到，把可能的感染者提前管控住……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是我们一切防控举措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强调，现阶段我们仍将坚持“动态清零”策略不动摇。

据新华社

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出炉”。国家医疗保障局12月3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本次调整后，74种新药进入目录，包括谈判调入的67种独家药品和直接调入的7种非独家药品，其中谈判成功的独家药品平均降价61.71%。

■新华社发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 互联网广告新办法提出硬核规定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中小学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当前，一些互联网广告或强行植入，或传播社会不良情绪，消费者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维权难，屡屡遭到社会质疑。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针对被诟病已久、处于模糊地带的诸多互联网广告行为，划清监管红线、提出惩治措施。

弹窗广告“霸屏”：要确保一键关闭

很多网民有这样的感受：用视频软件看个电视剧，不仅开始播放时需要“被强制”观看几十秒到百余秒不等的广告，甚至在观看过程中还要“被强塞”十几秒不能跳过的广告；有的软件在弹出广告时设置“连环套”，刚刚关闭了一个弹窗广告，紧接着又弹出一个新的广告；还有的软件在广告中伪造、虚设“关闭”按钮，当用户点击“关闭”后，却二次跳转到了相应的广告链接……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提出，“不得以欺骗、误导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并且不再允许“没有关闭标志或者需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等影响“一键关闭”广告的行为。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这将进一步明确违规弹窗广告的惩罚主体，即对于“无一键关闭按钮”的，广告主将承担责任；对于“广告内容上具有诱骗用户点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只要没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都将承担责任。

“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弹窗广告’主要针对的是互联网网页、视频网站的弹窗广告，但对开机自动弹出的弹窗广告还缺乏有效约束。”高艳东建议，进一步补足“开机弹窗广告”的约束条件，尤其是补充对一些包含夸张、虚假弹窗广告的管理规定。

直播消费维权难：相关人员要履行经营、广告代言等责任

直播购物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感。但同时，部分消费者遭遇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售后服务难保障的情况。由于卖家与平台之间、直播平台与电商交易平台之间的关系复杂，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合理维权诉求大打折扣。

中消协去年开展的直播电商购物消费者调查显示，近四成消费者认为主播就是经营者，还有超过三成消费者并不清楚主播是何种角色。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互联网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履行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网络主播作为一种新型的代言模式，已经被纳入监管范畴，在办法中有所体现。”资深互联网行业专家尹生建议，进一步明确、规范“带货主播”与广告代言人的关系，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明确禁止网上发布！

“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

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不断用这样的广告制造焦虑，借此诱导家长买课。

事实上，我国广告法已对教育培训广告设立专门条款，对培训效果承诺、受益者形象推荐、暗示命题人员参与培训等方面作出禁止性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面向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中心主任陈端认为，相比于传统平面广告和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强调互动性、沉浸性，对受众观念、认知产生的影响更为深刻，因此要更警惕因商业驱动而造成社会情绪负面影响。管理办法配合国家“双减”政策，明确提出规范教育培训广告，站位高、定位精准。

播中发布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不允许！

“躺着就能瘦！”一些“带货主播”在直播中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有的宣称产品有防疫功能、减脂效果等，有的还推销一些药品，夸大的宣传往往误导消费者。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或者保健食品广告。”

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刘典认为，明确将保健食品、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踢出”允许直播带货的“白名单”，并且要求上述产品在发布非互联网直播渠道的广告时要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查。

他建议，管理办法还应加强对“无医疗许可之名，却行医疗保健之实”产品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扫清借网络空间进行不法营销的“灰色地带”。

听信“达人分享”投诉无门：应显著标明“广告”

当前，一些短视频平台上的“达人分享”“专业测评”吸引了众多粉丝，有的主播通过亲身“试吃”“试用”进行点评推荐，有的主播在探店过程中顺带推销商品。不少消费者听信主播推荐购买产品或服务，但事后出现问题往往投诉无门。这些形式算不算广告？谁来监管？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明确规定，“通过互联网媒介，以竞价排名、新闻报道、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或者附加购物链接的其他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这一条款针对性非常强，也是对广告法第十四条的细化，即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比较典型的“看起来不是广告，但其实还是广告”情形进行明确界定，对于减少消费者误解、遏制无良商家非法牟利将起到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